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交通信号控制机XHJ-CW-GA-HK3-044H）[1]，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交通信号控制机XHJ-CW-GA-HK3-044H）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交通信号控制机交通信号控制机XHJ-CW-GA-HK3-044H）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交通信号控制机XHJ-CW-GA-HK3-044H）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交通信号灯JD400-3-391SL），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交通信号灯JD400-3-391S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交通信号灯JD400-3-391S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交通信号灯JD400-3-391S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交通信号灯YTJ500-1-BL-491），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交通信号灯YTJ500-1-BL-49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交通信号灯YTJ500-1-BL-49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交通信号灯YTJ500-1-BL-49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交通信号灯RX300-3-2960SL），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交通信号灯RX300-3-2960S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交通信号灯RX300-3-2960S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交通信号灯RX300-3-2960S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交通信号灯FX400-3-3921SL），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交通信号灯FX400-3-3921S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交通信号灯FX400-3-3921S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交通信号灯FX400-3-3921S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高清抓拍单元 iDS-TCVC00-HEFL/50），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高清抓拍单元 iDS-TCVC00-HEFL/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高清抓拍单元 iDS-TCVC00-HEFL5/5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清抓拍单元 iDS-TCVC00-HEFL/-5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高清抓拍单元 iDS-TCE900-HL/16），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高清抓拍单元 iDS-TCE900-HL/1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高清抓拍单元 iDS-TCE900-HL/1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清抓拍单元 iDS-TCE900-HL/1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补光灯产品 CXBG-1-1-PS-A-DS-TL2000A/5m），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补光灯产品 CXBG-1-1-PS-A-DS-TL2000A/5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补光灯产品 CXBG-1-1-PS-A-DS-TL2000A/5m）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补光灯产品 CXBG-1-1-PS-A-DS-TL2000A/5m）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交通终端服务器 DS-TP50-12S/8T），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交通终端服务器 DS-TP50-12S/8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交通终端服务器 DS-TP50-12S/8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交通终端服务器 DS-TP50-12S/8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交通辅助产品 TLD-2016-N），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交通辅助产品 TLD-2016-N）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交通辅助产品 TLD-2016-N）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交通辅助产品 TLD-2016-N）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智能交通摄像机 DS-TCM506-GR），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智能交通摄像机 DS-TCM506-G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智能交通摄像机 DS-TCM506-GR）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交通摄像机 DS-TCM506-GR）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补光灯产品 CXBG-1-1-PS-A-3B-I(CXBG-1-H/2-MC-A-3B-I)），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补光灯产品

CXBG-1-1-PS-A-3B-I(CXBG-1-H/2-MC-A-3B-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补光灯产品 CXBG-1-1-PS-A-3B-I(CXBG-1-H/2-MC-A-3B-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补光灯产品 CXBG-1-1-PS-A-3B-I(CXBG-1-H/2-MC-A-3B-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智能球型摄像机 DS-2VS455-F840-D/LM/S1T)，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智能球型摄像机 DS-2VS455-F840-D/LM/S1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智能球型摄像机 DS-2VS455-F840-D/LM/S1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球型摄像机 DS-2VS455-F840-D/LM/S1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Infovision TPC 交通综合管控平台)，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Infovision TPC 交通综合管控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Infovision TPC 交通综合管控平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Infovision TPC 交通综合管控平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5.(标志牌)，生产厂为(沈阳圣泽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厂址为(沈阳市于洪区沈北西路 273-2 号)。(标志牌)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标志牌)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标志牌)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6.(防雷器 DK-DW/m 220)，生产厂为(广西地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振华路 28 号广西地凯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园 5 号楼 4 楼)。(防雷器 DK-DW/m 2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防雷器 DK-DW/m 2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防雷器 DK-DW/m 2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7.(交换机 H3C US528S)，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交换机 H3C US528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交换机 H3C US528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交换机 H3C US528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8.(交换机 TL-SG1005+)，生产厂为(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园工业厂房 24 栋南段 1 层、3-5 层、28 栋北段 1-4 层)。(交换机 TL-SG100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交换机 TL-SG100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交换机 TL-SG100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9.(交换机 TL-SG1008+)，生产厂为(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园工业厂房 24 栋南段 1 层、3-5 层、28 栋北段 1-4 层)。(交换机 TL-SG1008+)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交换机 TL-SG100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交换机 TL-SG100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0.（收发器 RG-FC11G-3A /RG-FC11G-3B），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楼）。（收发器 RG-FC11G-3A /RG-FC11G-3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收发器 RG-FC11G-3A /RG-FC11G-3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收发器 RG-FC11G-3A /RG-FC11G-3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本溪泰利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本溪泰利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